

2025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WORKS 数模之星获得者（初稿）公示

一、现将 2025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WORKS 数模之星获得者（初稿）公示如下：竺梅缘、丁士杰、陈昱琰（南京大学），公示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

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2023 年修订版）第六条关于“公示和异议制度”的规定如下：

1. 竞赛设立公示制度，全国和各赛区获奖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2. 竞赛设立异议制度。竞赛开始至竞赛结束后 6 个月内，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以提出异议，由全国组委会（或各赛区组委会）负责受理。

3. 异议包括举报和申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举报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受理申诉的重点是对竞赛违纪处罚的申辩。对于要求将答卷复评或者提高获奖等级的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特殊情况可先经各赛区组委会审核后，由各赛区组委会报全国组委会核查。

4. 举报应提供具体明确的证据或线索。对于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全国组委会或各赛区组委会应在收到举报后两个月内向举报人答复处理结果。全国组委会及各赛区组委会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5. 与被举报的参赛队有关的学校管理部门，有责任协助全国组委会及各赛区组委会对举报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6. 申诉必须由当事人提出。个人提出的申诉，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申诉，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全国组委会或各赛区组委会应在收到申诉后两个月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组织委员会